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呂貞怡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112
電子信箱：ly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686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1201137B_doc5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31201137B_doc5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31201137B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

一、第4條附表二、第5條附表三、第12條附表十、第13條
附表十一、第35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11月6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6864號公告預告（如
附件）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隔日起60日
內提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、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職安科技協會、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臺灣省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



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、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、臺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、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、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